附件10

福州市乡村教师证明

兹证明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 学校担任教学工作，累计 年，符合乡村教师的标准条件。

特此证明！

学校负责人签名：

学校盖章：

县（市）区教育局盖章：